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日期 112年 2月 22日
文字號第 01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晏芳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682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異常就醫序號(1120220更新).pdf、附件2_自主清查作業常見問答集.pdf、附件3_諮詢窗口.pdf、附件4_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(更新).ods、附件5_6月至12月健保IC卡及SMIS上傳統計資料(以上附件電子檔請至 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 下載)。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，調整實施時程及相關作業，請醫事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、112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高價藥物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局前於本年2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1629300號、高市衛醫字第11231371800號函(諒達)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耗用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自主清查實施期間適逢228連假，且為兼顧醫事機構量能及提升自主清查效能，調整相關自主清查作業如下：
(一)自主清查實施期間：自本年2月6日起至本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自主清查作業：

- ✓1、調整健保IC卡上傳作業：配合自主清查作業，因故無法過卡時，異常就醫序號之異常原因，於異常代碼「Z000」增加異常原因「4. 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醫事機構自主清查之補上傳」(附件1)。
- ✓2、SMIS登錄資料異動期間：去年6月1日起登錄之藥物領用資料，於本年3月31日前可執行領用註銷，醫事機構得依清查結果正確登載「耗用」及「外單位移出」等藥物領用情形，並請於備註說明實際領用日期。
- 3、健保IC卡補上傳期間：不論就醫日期是否超過3個月，於本年3月31日前診療項目代號(A73)為XCOVID0001(Paxlovid)、XCOVID0002 (Molnupiravir)，可上傳「就醫日期」去年6月1日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。
- 4、健保IC卡及SMIS上傳統計資料：為利醫事機構比對資料，提供本市各醫事機構於去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按月開立或調劑統計結果電子檔(附件5)。
- 5、新增常見問答集及諮詢窗口：增訂自主清查作業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。為利醫事機構諮詢自主清查相關作業，提供以下聯繫窗口(附件3)：
- (1)健保IC卡資料上傳、流程操作及下載資料疑義：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- (2)健保讀卡機控制軟體技術疑義：請洽健保署技術諮詢窗口。
- (3)自主清查作業、SMIS系統操作及報表疑義：請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- 四、為提升病人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依據指揮中心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，口服抗病毒藥物逾72小



時或未上傳者，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。考量醫事機構於國內廣泛社區流行期間，戮力執行防疫任務，基於從寬認定原則，爰配合本次自主清查作業，至本年3月31日前所有上傳成功案件得免除「未即時上傳口服抗病毒藥物」之相關費用核扣。

- 五、請各診所於本年3月31日前，依修正之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(附件4)格式回復清查結果，並請各區衛生所於本年4月5日前彙整所轄機構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疾病管制處，黃小姐 (fungl215@kcg.gov.tw)。
- 六、請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本年3月31日前，依前述格式將清查結果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醫政事務科，楊先生 (cd091105@kcg.gov.tw)。
- 七、請各藥局於本年3月31日前，依前述格式回復清查結果，並請所屬藥師公會於本年4月5日前彙整所轄機構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藥政科，楊小姐 (ytyin@kcg.gov.tw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惠仁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

營)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祐生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惠德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溪洲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德謙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志中